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4號

聲 請 人 陳永旺

上列聲請人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聲請人於繳納費用後，准予交付本院111年度訴字第224號排除侵害等事件(下稱系爭事件)於113年5月2日、113年5月28日言詞辯論期日(下合稱系爭言辯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
- 二、聲請人就前項所示法庭數位錄音光碟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
- 三、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 一、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稽其修法意旨，良以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為訴訟資料之一部分，為提升司法品質，增進司法效能，並參考行政程序法第46條第1項但書規定，除有依法令得不予許可或限制聲請閱覽、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或涉及國家機密或其他依法令應予保密之事項者，法院得限制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外，允宜賦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得於開庭後相當期間內，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以維其訴訟權益。而所謂主張或維護法律上利益云者，舉凡核對更正筆錄、他案訴訟所需，或認法院指揮訴訟方式對其訴訟權益有影響之虞，欲用以保障其法律上利益等，均屬之，此觀司法院於民國104年8月7日修正發布之「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之修正說明即明(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648號裁定意旨參照)。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聲請交付法

01 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應敘明理由，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
02 定；第1項聲請經法院裁定許可者，每張光碟應繳納費用新
03 臺幣50元；持有前開法庭錄音、錄影內容之人，就取得之錄
04 音、錄影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
05 用，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第3項、
06 第4項亦有明定。

07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不服本院系爭事件之判決結果而上
08 訴，業據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13年重上字第209號審理
09 中，原審曾傳喚水土保持技師吳志展到庭證述其所施作苗栗
10 縣○○鄉○○○段00000地號土地之水土保持工程之情形，
11 然吳志展竟於原審113年2月29日開庭時做出與原有事證完全
12 不一致之證詞，致聲請人於原審蒙受不利益之結果，依聲請
13 人之記憶，原審兩造於系爭言辯期日所陳述之內容，就攻防
14 方法之部分，似有主張未載明於開庭筆錄中。然兩造於原審
15 之攻防方法，同屬聲請人於上訴審之重要攻擊防禦方法之
16 一，其詳細全文、兩造之語氣與真意，非經聽取法庭錄音不
17 能探究。爰依法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等語。

18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為系爭事件之原告為當事人，復已敘明聲
19 請交付法庭錄音以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且系爭事件之
20 卷內文書並無依法令得不予許可或限制聲請閱覽、抄錄或攝
21 影之情事，上開事件亦尚未確定，揆諸上揭法律規定及裁定
22 意旨，聲請人之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並應依前開規定
23 支付費用。另聲請人依法就取得之法庭錄音光碟內容，不得
24 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故併予裁示以促其
25 注意遵守。

26 四、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第90條之4第1項，法庭錄音
27 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2項、第4項，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29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 筆 毅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本裁定不得抗告。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02 書記官 葉靜瑜